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177號

03 聲 請 人 蘇德昌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李靜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
05 112年10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家
06 上字第10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07 下：

08 主 文

09 選任律師黃建閔為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。

10 理 由

11 本件聲請人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家救字第53號裁定
12 准予訴訟救助，其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家上字第1
13 00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以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為由，依
14 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本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核無
15 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選任黃建閔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18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19 法官 王 本 源

20 法官 賴 惠 慈

21 法官 王 怡 雯

22 法官 張 競 文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書 記 官 吳 依 璘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